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250114-GXTZ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 （“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LZZC2020-G1-250114-GXT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RSZC2020-G1-01064-001

项目编号：LZZC2020-G1-250114-GXTZ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采购需求：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业主方通知入场施工之日起50日内完工并交付验收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审委员会）；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地点：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弹出的界面填写相应的信息，填写信息完毕后点击“获取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企、事业或其它组织应按照其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上面的名称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按上述地点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一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融水县民族大道振城大厦17楼1705室

联系方式:0772-51224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方式:0772-3808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电 话:0772-380886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 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

6. 生产厂家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制氮机组	制氮机组	产气量：220 立方米/时、氮气纯度为 99.5%	1	套	
		空压机	功率≤55KW	1	台	
		制氮机组电力控制柜		1	套	包含安装
2	智能充氮气调控制系统	制氮机组、总控室智能控制设备	每库一套	1	套	包含安装
		智能充氮气调系统设备	不锈钢材质、配套设备管径≥76mm	6	套	包含安装
3	供气管道	供气管道材料	φ 75mmPPR 管	450	米	包含安装铺设
		氮气管道绿化带破路费（含回填）		450	米	
		氮气管道检修井	700mm*700mm*800mm	1	个	

		供气管道配件		1	批	
4	供电线路	供电电缆	YJV3*70+2	150	米	包含安装
5	仓房气密性改造	PVC 双槽管	60*24mm	750	米	包含安装
		大门、墙角、窗口槽管弯角	φ 24mm	80	个	包含安装
		仓门切槽		6	扇门	包含安装
		槽管安装套钉	8*80 (mm)	2500	套	
		补仓内直角		80	个	
		补仓门直角		6	扇门	
		133 防水胶	300ml/支	750	支	
		仓内气体分配管道	φ 110mmPVC 管, 单仓单面	6	厥间	
		槽管拆除		228	米	
		密封胶管	φ 9mm*30m	1500	米	
		五层共挤复合薄膜	厚度 0.12mm	530	公斤	
		通风口气密性改造		12	个	
6	环流管道	环流管道安装改造	304#不锈钢	6	套	
		环流风机	0.75KW	4	台	
		环流风机口改造		2	个	
7	相关配套设备	槽管封口机		1	台	
		氧气报警仪		3	台	
		空气呼吸器		3	台	
		薄膜热合机		1	台	
		电动下粮工具	功率不小于 1kw	1	台	

		手持测温仪	配套手持测温仪，可以测整仓的测温电缆及温湿度传感器，可以与计算机通讯，可以替代计算机测温。	1	台	
8	粮情测控	数据中心系统	①cpu:2.0G 主频 4 核心处理器 ②内存: DDR3 4G ③2 路 485/232 接口 ④双百兆以太网接口，内网、外网分离 ⑤1 路 wifi 无线接口 ⑥6 路 USB 接口 ⑦硬件看门狗 24 小时值守	1	套	包含安装
		测温电缆	①采用数字的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②6 米/4 点	130	条	包含安装
		温湿度传感器	采用单总线通讯，可以测温电缆混接，传感器可防 PH3 气体熏蒸，传感器低功耗	4	只	包含安装
		仓外温湿度传感器	采用单总线通讯，可以测温电缆混接，传感器可防 PH3 气体熏蒸，传感器低功耗	1	只	包含安装
		接插头	防水、防熏蒸，插头插座防护等级 IP65	60	套	包含安装
		连接线	HL2 互联，由护套、抗拉钢丝、导线组成；线芯单股截面积 $\geq 0.5\text{mm}^2$ ；采用镀锡铜丝。	540	米	包含安装
		测控分机	TCP\IP 协议	4	只	包含安装
9	通讯系统	光缆		800	米	包含安装
		光纤收发器		3	对	包含安装
		RJ45 转 485 模块		6	套	包含安装
		服务器	①处理器-英特尔至强 E5-2630 V3(2.4GHZ/20M 三级缓存) ②芯片组 英特尔 C610 ③内存 32GB ④硬盘 硬盘: 3*300G SAS ⑤网卡 四端口千兆网卡	1	台	包含安装
		光纤终端盒		3	套	包含安装
		网络硬盘录像机	①支持云服务。 ②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③支持最高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	1	台	包含安装

		<p>览、存储与回放。</p> <p>④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p> <p>⑤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p> <p>⑥具备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 HDMI1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p> <p>⑦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p> <p>⑧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p> <p>⑨双千兆网卡，支持多址设定等应用。</p> <p>⑩支持 GB28181 协议、Ehome 协议接入平台。</p>				
		监控级硬盘	6T	6	块	包含安装
		网络枪机		7	台	包含安装
		网络球机		5	台	包含安装
		8 口交换机		3	台	包含安装
		室外防水箱		3	个	包含安装
		PVC 管	φ 32mm	100	米	包含安装
		7 孔梅花管	单孔直径 32mm	400	米	包含安装
		弱电井		8	个	
		网线	6 类或以上	1	箱	包含安装
10	智能化系统	可视化功能管理		1	套	包含安装
		粮情检测		1	套	包含安装
		库区安防		1	套	包含安装
		系统设置		1	套	包含安装
		权限管理		1	套	包含安装

一、技术要求：

（一）智能充氮气调系统

1、智能充氮气调系统

智能充氮气调系统只需简单设置任务相关参数，其余工作均由系统自动完成，整个充氮及检测过程实现“一键”完成，无需人员现场值守。该系统需具备如下功能：

- ★（1）可实现智能充氮气调储粮的多模式选择；
- ★（2）可实现多任务智能完成功能；
- ★（3）可实现仓房气密性检测功能；
- ★（4）可实现氮气浓度定点、定时巡测并保存、备份；
- （5）可实现充氮作业过程数据保存、备份；
- （6）可实现故障报警功能；
- （7）可实现手动控制和远程智能控制两种操作模式。

2、仓房气密性改造

（1）大门加装双槽管，气密性改造选用薄膜密封方式：在挡粮板外侧，靠门框 10cm 处，安装专用双槽管。

（2）槽管采用气调专用的塑钢双槽管，薄膜采用五层共挤尼龙复合薄膜，密封胶管采用抽气式密封胶管。

（3）槽管安装时需在墙面槽管安装位置均匀涂密封胶，确保槽管与墙壁无缝隙，每米槽管使用 3 个螺钉固定，弯头固定螺钉使用 2 个螺钉固定。薄膜覆盖由用户自行负责。

（4）气密性改造使用的材料不含有毒成份。

3、氮气管道

管道连接采用热融连接方式，埋地试压后，用细沙垫底铺平，回填土夯实，如原路面为混凝土材质则须浇筑混凝土恢复路面。管线经过主干道时，为防止过往车辆对预埋管道造成的损害，氮气管道外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钢管或其他材质的保护套管进行抗压保护。

4、制氮机组及空压机设备

（1）设备选型

制氮机组选用知名品牌的设备（产气量：220 立方米/时、氮气纯度为 99.5%）；
空气压缩机选用知名品牌的设备（功率≤55KW）。

（2）技术指标

2.1 产气量：220Nm³/h。

2.2 最终输出氮气纯度≥99.5%，且能实现氮气浓度在 98%~99.5%范围内连续可调。

2.3 氮气出口处应配备涡街流量计，设备精度应在±1%范围内。

2.4 机组控制系统除具有全自动运行的基础功能（与空压机联动运行）外，还应具备触屏交互功能。通过对触屏进行操作，实现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各种工况、氮气流量、浓度、运行时间等数据实时显示并自动记录的功能。

2.5 机组所有排污、排水功能均为自动控制排放，并可在触屏上显示运行状态。

2.6 机组过滤器应配设压差表。

2.7 机组设备应具备一键启动功能和紧急停机功能。

2.8 空压机设备应与制氮机组设备选用机型相互适配，保证运行质量。

（二）粮情测控系统

1、系统主要性能要求

检测范围

测温范围：-30℃—60℃

测湿范围：5%—99%RH

检测误差

温度误差：≤±1.0℃

湿度误差：±3%RH

温度重复误差：≤±0.2℃

湿度重复误差：≤±1%RH

检测速度

温湿度检测速度不少于 30 点/秒。

通讯距离

检测系统通讯距离不小于 2 公里。

系统容量

测控主机容量：128 台测控分机。

测控分机容量：512 个粮温点、6 个环境温湿度点。

温湿度传感器容量：1 个温度检测点、1 个湿度检测点。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1 测控主机

测控主机配备独立的隔离电源，并给整个粮情测控系统提供电源。内置协议转换器，配置报警装置，不锈钢外壳。

2.2 测控分机

测控单元采用 TCP/IP 的网络协议，并兼容原有的 485 协议，测控单元集成标准以太网口，10/100Mbps 自适应，并支持 POE 供电方式。

2.3 温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采用温、湿度一体化的形式，为一线制器件，可直接同测温电缆互联连接，不需使用多芯温湿度连接线缆。

2.4 测温电缆

采用先进的两线制，单总线技术，脉冲供电、供电电压 3.5 到 5V 直流，安全可靠。测温电缆具有防暴认证合格证、防腐蚀、防熏蒸、耐热耐寒，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5 级别；测温点单独密封后注塑，测温电缆头

部密封后注塑，接插头采用进口 AMP 原装件。

2.5 仓外通讯电缆

仓外分机与测控主机采用以太网通讯，具体为仓外分机采用六类网线布设至仓房智能化粮库网络箱，通过加装交换机连接至库区局域网。

2.6 仓内通讯电缆

仓内通讯电缆采用聚氯乙烯绝缘护套二芯电缆，电缆敷设采取有效措施如绑缆等，以防止电缆下垂、拉断，确保安全、美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电缆光滑耐磨，使用原生材料。

信号传输采用多芯铜导线，每股多芯铜导线的线径不小于 0.75mm²。

3、系统软件功能

3.1 数据采集与处理功能。

3.2 数据储存与查询功能。

3.3 数据可以图形和表格的形式通过屏幕显示，表格显示的行与列由用户自定义。

3.4 打印输出功能（打印机由用户自行提供）。

3.5 具有网络运行版本。

3.6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3.7 具有仓内温度分区域管理功能。

3.8 具备更改传感器地址功能。此功能需集成在测温软件中，即在控制室中操作软件即可修改仓房内电缆地址。

（三）智能化粮库系统

智能化集成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1、可视化管理模块

通过库区平面图的形式，展现粮库相关信息。

模块	功能模块	说明
可视化功能管理	仓房平面图	1、鼠标移动相应仓房图标上，将显示每个仓房的粮食品种、数量、保管员、保管状态、测温、气调等简讯。 2、可显示库区和仓内视频监控系统，在平面图上设置与库区相对应的摄像头图标，可以通过点击摄像头图标弹出播放窗口，对库区进行实时监测。
	测温平面图	点击相应仓房图标，进入测温工作界面，可展示粮温、仓温、仓湿、外界温湿度值，粮温数据可按测温层多向动画分离，并显示每个点的温度数值。

	统计数据展示	显示对应仓房的一段时间内相关参数的统计数据。
--	--------	------------------------

2、粮情测控系统模块

系统通过接口控制粮情测控设备，实时采集仓内粮温、仓温、仓湿、外界温湿度等数据。可以实时、定时采集和保存数据，可查询任意时段的粮情历史数据，可显示和根据粮库需求设计打印粮情分析报表和图表。同时结合可视化管理功能，提供数据进行显示。

模块	功能模块	说明
粮情 测控	粮情实时检测	系统通过与粮情测控系统对接，管理员可实时获取监测到的相关数据，同时为其它功能模块提供数据支撑。
	粮情历史记录	保存所有粮情测控系统获取的粮情数据，形成历史记录，同时为其它功能模块提供数据支撑。

3、库区安防模块

对仓内粮食及库区安防进行可视化追溯监管，结合仓内摄像头和库区摄像头，定期获取监控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保存。

模块	功能模块	说明
库区安防	监控画面实时播放	系统通过与监控软件及 nvr 对接，实时获取监控画面。同时提供画面给监控平面图功能。
	历史监控	监控存储的图像可以通过网络在有权限的员工电脑上进行浏览回放，并有灵活的检索手段，能方便地查询不同时间地点的监控录像资料。

4、系统设置及权限管理模块

根据需求设置基础参数，并对基础参数进行管理。通过多层次权限设置划分系统使用权限等级。

模块	功能模块	说明
系 统 设 置	系统参数管理	定义系统运作时需要定义的前台参数，可增改查。
	系统日志管理	记录所有登录用户操作过程日志。可查看。
	组织机构管理	定义企业组织机构信息，可增删改查。

		功能帮助管理	定义每个模块的帮助信息，可增删改查。
		流程审批管理	定义每个审批流程的相关内容，指定人员和节点，可增改查。
		其它系统设置	定义某些模块系统设置。可增改查。
	权限设置	用户信息管理	用户列表，录入用户信息。
		角色管理	可以添加、删除角色。
		角色成员管理	可以对角色列表中成员进行修改、追加和删除。
		角色权限管理	可以对角色列表中角色的权限进行灵活地设置、修改操作。
		权限控制	对不需要进行权限控制的功能，所有用户均可访问对需要控制的功能，必须是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无权访问时，提示无权限的信息。

二、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业主方通知入场施工之日起 50 日内完工并交付验收使用，阴雨天顺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产品免费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满 1 年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支持服务 投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质保 12 个月，终身提供技术服务支持。需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支持，在接到售后需求时，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如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

	<p>题的，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设立售后服务常驻机构或办事处，以保证售后服务响应效果。</p> <p>其他</p> <p>投标人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说明。</p> <p>总报价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辅助材料、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付款方式	<p>货物（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p>
验收约定	<p>工程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中标单位和业主单位双方须在提出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工程验收，验收标准参考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业主单位须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中标单位。</p>
培训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p>
三、其他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带★号的条款和参数性能为重要条款。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中标后，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250114-GXTZ
2	3.1 3.2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审委员会）；</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15.1	<p>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4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7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账户银行转账</p> <p>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p> <p>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p> <p>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p>
6	18.2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单独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7	2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p>

8	2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3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投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不含评委评标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投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中心储备库技术升级改造智能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国好粮油”行动“优粮优储”项目）

1.2 项目编号：LZZC2020-G1-250114-GXTZ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投标人资格

3.1、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注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8.7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8.8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72-3808868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3.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3.2 资信/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交)；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5) 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 (7) 2020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交)；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15年以来中标金额不低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及业绩的其他声明材料。

13.3 技术文件

- (1) 投标产品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2) 投标产品彩图、技术参数等说明；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交，格式自拟）；
- (5)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交”的文件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保证金：20000.00 元。

17.2 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账户银行转账

17.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注：转账时请在银行底单的摘要用途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无备注以及逾期缴纳的保证金视为无效。

17.4 退款办理程序：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质疑、无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其交来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将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退到各投标人账户。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携合同原件一份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17.5 对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意事项：退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交款单位名称与退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由原交款单位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证明书，核实无误后按一般退款手续和程序办理。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每一本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封面须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不按时提交至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一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公司不受理。

19.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19.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 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7) 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20.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0.9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开 标

21 开标准备

本公司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

须持证件（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2.6 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 评 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 评标程序

25.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5.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评标结果

30 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公司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4 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签订合同

37.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公司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7.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 履约保证金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九) 质量保证金

39 质量保证金

预留成交合同金额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从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十) 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不含评委评标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招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40.2.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中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及售后服务、企业综合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1	评分项目	报价 (30 分)	满分分值
1.1	评分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p>	30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投标人价格分数保留2位小数	
2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40分）	满分分值
2.1	基本参数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及规格参数，任何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得0分，全部满足得5分； 2、其中打★的参数为关键参数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软件界面图证明达到相关功能进行佐证，未提供得0分，部分提供得1分，全部按招标文件排列顺序提供的得5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	5
2.2	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就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分）：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2分）：综合评定优秀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12
2.3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就项目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就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分）：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2分）：综合评定优秀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12
2.4	设备性能	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级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充氮气调系统、粮情测控系统、智能化粮库系统相关的检测报告，每出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5	产品工艺	提供的智能充氮气调设备具备负压充氮、上充下排、下充上排等工艺的每项得2分，总分6分。所有工艺需提供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6
3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30分）	满分分值
3.1	业绩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智能化粮库项目建设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5

		2、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智能充氮气调系统、粮情测控系统单个项目建设，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智能充氮气调系统、粮情测控系统、智能化粮库系统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智能充氮气调系统、粮情测控系统、智能化粮库系统相关的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3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15 分）： 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并承诺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支持，在接到售后需求时，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如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一档（5 分）：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0 分）：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5 分）：综合评定优秀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方案。	15
4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0+40+30=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应提前进行验收。

①工程完工时，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符合充氮气调作业条件的仓房进行实仓试验的，甲乙双方应提前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在质保期内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试验时间，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免费进行一个仓房廋间的实仓试验。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因甲方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需安装系统的仓房时间超过 30 天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提前对已安装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在质保期内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安装时间，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余下工程内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如设备的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在此期限以上的，以厂家承诺的期限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国家专项补助资金加自筹。

3、付款方式：货物（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留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发票为国家规定有效发票。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如设备的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在此期限以上的，以厂家承诺的期限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则该货物毁灭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出，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 其中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投标文件目录

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2 资信/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交)**；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5) 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 (7) 2020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交)**；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 2015 年以来中标金额不低于本次报价金额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及业绩的其他声明材料。

3 技术文件

- (1) 投标产品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2) 投标产品彩图、技术参数等说明；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交)**，格式自拟）；
- (5)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二、投标文件(内含: 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套, 副本四套, 共五套);
- 三、(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和《项目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或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及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1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及安装时间：							

注：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安全须知、保修手册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设备价格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随机备件、易损件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维保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开标一览表

① 开标一览表文件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3) 投标单位：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②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及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交货及安装时间：_____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填写。

3、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 2020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培训			
...			

(8)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 2012 年以来中标金额不低于本次报价金额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须提供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及业绩的其他声明材料

三、技术文件

- (1) 投标产品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2) 投标产品彩图、技术参数等说明
- (3)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相应条款	招标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1					
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函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0 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竞标，现成交结果已公布，我公司（已/未成交），我公司现申请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请贵单位将竞标保证金退到以下账户，以后如该项目款项发生经济纠纷等问题，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申请

附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注：附上银行转账底单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三种情况选择一种）。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